**附件4**

I.登记模块（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

填报说明

（2025年版）

**一、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填报说明**

填报步骤：1.基本信息填报（含基本信息、业务服务领域、责任人及联络信息、人员情况）；2.机构技术转移工作情况填报（含基本情况、业绩情况、发展规划）；3.技术经理人填报（基本情况、工作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性质**

（1）法人组织：具有法人人格,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等。（2）非法人组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3）内设机构：从事技术转移的某个具体部门。如您是内设机构，请务必勾选“内设机构”这一项。

**2.机构名称**

（1）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名称：填写与工商注册相一致的机构名称。（2）内设机构:机构名称必须完善至从事技术转移的具体部门。

**3.机构类别**

市场化机构为没有高校、研究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背景的机构，如有，选其他两类。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与工商注册相一致的机构名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设机构填写所在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5.营业执照**

内设机构提供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

**6.机构简介**

300字以内，可用于对外宣传，请附联系人和联络方式。

**7.服务产业领域**

最多选3项，选择业务最紧密的3项。

**8.国际技术转移**

如实填写，没有可填无。

**9.机构负责人**

技术转移机构的负责人，如机构是内设部门则是该部门的负责人。

**10.人员情况**

总人数、技术转移人员数量、专职人员数量等按照界面提示如实填写。

**（二）机构技术转移工作情况**

**1.基本情况**

800字以内，包括定位及目标；经营条件：包括经营场所、经营手段、经费来源、合作伙伴及客户群情况；制度规范：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服务模式：介绍技术转移及服务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创新经验。**请注意**，一定要罗列出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

**2.业绩情况**

600字以内，包括技术转移业绩和典型案例（2个）；社会信誉情况：介绍机构的社会信誉情况，例如近两年获得过哪些媒体的报道或被树立典型而在行业内进行宣传、投诉和诉讼情况等（没有可填写无）。**请注意**：案例至少2个，要体现技术转移业务业绩情况。

**3.发展规划**

600字以内。包括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转移体制机制建设；探索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规划。

**（三）技术经理人填报**

注意：此部分填报可以选择逐行新增，也可以批量导入。请各机构对经理人的信息认真核实。

**1.基本情况**

①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政治面貌、参加工作时间、联系电话等，**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

②个人学历信息(最高学历）

③个人职称信息（必须中级职称及以上）

④培训情况（没有可填无）

⑤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经历（仅罗列和技术转移工作相关的经历，最多3段，**核对是否累计满一年**）

⑥是否愿意推荐经理人到园区等基层开展活动（需征求经理人意见）。

**2.工作情况**

①典型服务项目情况（近5年促成的典型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金额；本人角色；技术转移转化成果来源；技术转移转化成果主要落地区，国内明确省份，国外明确国家，要求1000字以内），**必须要填写典型服务项目至少1个，且突出个人角色和作用。**

②近5年完成技术服务和成果推广或主流媒体宣传情况（按填写提醒填写，要求1000字以内，没有可以填无）。

③近5年奖励情况（最多填5条奖励信息，没有可填无）。

完成技术转移机构登记的，进行上一年度技术转移信息填报，其中，基本信息（含基本信息、业务服务领域、责任人及联络信息、人员情况）和技术经理人信息（基本情况、工作情况）两部分会从登记信息中迁移到年度技术转移信息填报中；2025年新登记机构无需修改，2024年完成登记的机构注意修改，包括更新技术经理人年度信息。

**二、技术经理人（个人身份登记的）登记填报说明**

填报情形：为规范技术经理人登记，原则上鼓励技术转移机构统一为在本机构从业的技术经理人进行登记。确实未在本市技术转移机构从业，但主要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可以个人身份进行技术经理人登记。所在机构未申请登记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可以由技术经理人直接申请登记。

填报步骤：

**1.基本情况**

①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政治面貌、参加工作时间、联系电话等，**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必须上传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②个人学历信息(填写最高学历）

③个人职称信息（**必须中级职称及以上，必须上传职称的原件扫描件**）

④培训情况（没有可填无）

⑤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经历（仅罗列和技术转移工作相关的经历，最多3段，**核对是否累计满一年**）。

**2.工作情况**

①典型服务项目情况（近5年促成的典型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金额；本人角色；技术转移转化成果来源；技术转移转化成果主要落地区，国内明确省份，国外明确国家，要求1000字以内），**必须要填写典型服务项目至少1个，且突出个人角色和作用。**

②近5年完成技术服务和成果推广或主流媒体宣传情况（按填写提醒填写，要求1000字以内，没有可以填无）。

③近5年奖励情况（最多填5条奖励信息，没有可填无）。

II.**年报模块（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

**填写说明**

**（2025年版）**

**一、2025年技术转移机构年报暨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数据填写说明**

依据《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评价方案》（京科发〔2022〕18号），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启动2025年全市技术转移机构年报填报及科技成果转化评价工作。为减少创新主体填报信息工作量，自2025年起，技术转移机构年度技术转移信息填报系统（年报系统）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评价工作数据采集系统合并。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请各机构参考以下说明，认真填写相关信息。

**（一）机构基本情况（必填）**

**“机构类别”中：**

**—“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指以技术转移为主营业务的市场化机构，包含开展部分技术转移业务的商业企业。

**—“其他”**：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

**“设立本机构的单位的类型”：**在下拉列表中选择，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央企科研院所等。

**“设立本机构的单位”：**指设立本机构的上级单位，例如：北京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设机构填写所在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二）机构建设情况（必填）**

**1.技术转移人员情况**

**表2**

**“从事岗位”：**填写知识产权、概念验证、技术交易等类型。

**“从业年限”：**指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年限。

**表3**

**“从事技术转移人员总数（人）”：**填写本机构专职、兼职从事技术转移人员总数，请勿填写上级单位总人数。例如A医院职工总数600人，A医院技术转移中心专职技术转移人员5人、兼职人员3人，则从事技术转移人员总数应为8人。

**2.制度建设**

**（二选一）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填写**

**表4**

**“制度类别”：**可填写往年制、修订且现行有效的制度；若无，填写“无”。

**3.资源库建设**

**表5**

**“成果库”：**入库项目需经筛选，非单一专利、软著等，需具备较高成熟度。具体应包括技术及团队介绍、知识产权、转化方向、应用前景、竞争优势、合作需求等。

**“成果库成果总数量（项）”：**单个成果应为具备先进、适用、较为成熟、具备推广价值等特点的若干先进技术及其知识产权的组合，组合成分不限于专利、版权、标准、技术使用许可证、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新药品、新设备、新器械、集成电路专有权等形式。例如：数智医学平台技术成果包括1项发明专利和3项软件著作权，应计为1项成果，而非4项。另，请填写在库成果的存量总数。

**“成果库中授权且有效的发明专利数量（项）”：**参与落实《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国知发运字〔2024〕5号）、《北京市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的机构，填写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中填报的数据；未参与上述工作的机构自行盘点本单位专利。

**“当年汇交至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成果数量（项）”：**本单位登录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https://bjcgdj.com/#/）完成信息填写汇交的当年成果数量。

**（三）运营服务情况(必填）**

**1.当年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经营情况**

**（二选一）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填写**

**表6**

**“本单位对成果转化工作的经费投入（万元）”：**包含人员经费、场地租金、设立本单位内部成果转化相关课题或基金、转化业务经费等，不包含购买市场化专业服务的费用。

**“购买市场化专业服务的经费金额（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成果转化业务的以下费用：专利代理费、资产评估费、法律费用、概念验证费用、财务审计费用、样品样机试制、技术交易信息平台费用等。

**“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专项资金用于本单位技术转移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等支出（万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的通知（京科发〔2021〕82号）规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可在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本单位技术转移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等支出，奖励支出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二选一）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

**表6**

**“其中：开展技术转移相关专业服务获得的直接收入及衍生收入（万元）”：**举办供需对接活动、开展概念验证、提供信息检索服务、制订转化方案、开展技术价值评估、承接技术研发、提供技术交易居间协调、获得产品营收分成、股权分红等。含当年到账金额及往年服务合同到账金额。

**“其中：获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支持（万元）”：**例如：获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专项资金支持等。

**2.当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式及情况**

**表7**

**“合同数量”**：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数目。

**“合同金额”**：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往年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当年发生到账的不计入。若有以销售提成方式约定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的情况，例如“500万元+专利技术药品年销售额3％”“30万元+每套设备5万元销售提成”等，则“合同金额”仅填写“500”万元、“30”万元即可，无需折算销售提成。

**“当年到账金额”：**当年新签订和往年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际到账的总金额。

**“落地北京合同数量（项）”与“落地北京合同金额（万元）”：**指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承接方为北京企业的合同的数量及金额。纳入统计的合同应在当年内、填报本系统之日前，已由合同各方完成签订。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的数量及金额同上。

**“以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中：**

**—“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数量（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2024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的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具体成效，合同清单留存备查。

**“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中：**

**—“吸引社会投资金额（万元）”：**指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与科技成果无形资产所占股份的价值对应的、社会投资方实际投入的现金金额。

**“高质量成果转化数量”中：**

**—“当年以许可、转让方式实施转化且单个项目转化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高质量成果数量（项）”：**指统计年度内，通过许可或转让方式实现技术转移，并且单个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高质量科技成果项目的数量。举例说明：当年，某高校将一项专利技术许可给A公司，合同金额为600万元；将一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B公司，合同金额为400万元；将一项技术秘密许可给C公司，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则当年的统计数量为2项。

**—“当年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且单个项目转化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高质量成果的数量（项）”：**指统计年度内，通过作价投资方式实现技术转移，并且单个合同中科技成果折合股权价值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高质量科技成果项目的数量。

**“产学研合作情况”中，**

**—“与北京企业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数量（项）”与“与北京企业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金额（万元）”：**指受北京企业委托进行技术开发、或者与北京企业进行联合技术开发的合同总数量及总金额。

**“获得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情况”**中**：**

**—“当年立项批复的科技项目（课题）数量（项）”：**为当年新获立项批复的科技计划项目总数目，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数总和。

**—“当年立项批复的科技项目（课题）总金额（万元）”：**仅填写当年新获立项批复的科技计划项目中本单位承担部分涉及金额，为项目（课题）金额的总和（包括财政资助金额和自筹金额）。

—例如，有国家级项目A，承担单位承担部分的总经费1000万元，包括中央财政经费600万元、地方财政经费300万元、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助100万元。有省级项目B，项目金额500万元，包括财政经费300万元、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助200万元。则“立项批复的科技计划项目金额”总计1500万元。

**—“科技项目（课题）资金当年到账金额（万元）”**：为当年新获批和往年获批的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在当年实际到账的金额，为财政资助资金和自筹资金的到账金额总和。

**“其他相关指标”**中：

**“与北京企业合作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合作平台数量（个）”**：指由企业出资，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的研发平台数量。

**“与本单位合作开展成果转化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数量（个）”：**指已与本单位建立资金往来关系的法律、财务、检验测试、知识产权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总金额（万元）”**：为当年单位内部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R&D）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不论经费来源渠道、经费预算所属时期、项目实施周期，也不论经费支出是否构成对应当期收益的成本，只要当年发生的经费支出均应统计。不包含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R&D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经费。

**（四）专业服务情况（部分选填）**

**2.举办供需对接活动情况（必填）**

表9

**“落地项目数量及转化金额”：**通过组织供需对接活动促成供需双方签订技术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合同的数量及金额。

**3.课程开设情况（选填）**

**表10**

**“本机构开设技术转移转化专业方向或增设相关课程情况”：**选填。若设立本机构的单位为高等学校，可将开设技术转移转化专业方向本科、硕士教育情况，或者开设相关课程情况列明。若未开展相关工作，则填写“无”。

**（五）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情况（高校院所必填）**

**表11**

**填表说明：**

1.本表只统计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以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取得的现金和股份收入中当年实际完成分配的情况，不统计未完成分配的收入。

2.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转化当年实现分配的现金总收入中，“奖励个人”为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个人的部分；“留归单位”为现金净收入中除去奖励个人以外的部分。

3.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当年实现分配的现金总收入以“净收入”计算，为合同到账金额扣除劳务费、材料费、差旅费、技术合同签订费等成本。其中，“奖励个人”为给予个人的现金奖励、绩效奖金、项目验收后供个人或其所在团队继续使用的科研经费等；“留归单位”为管理费、单位收益等。各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政策和财务制度申报，如事先按照一定比例扣除。

4.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当年实现分配的股权总收入中，“奖励个人”为科技成果转化总收入中以股权方式奖励给个人的部分；“留归单位”为股权总收入中除去奖励个人以外的部分。

5.“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为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原则上该指标应不低于“奖励个人”的50%。

6.第二栏中“股份奖励人次”中如果是一个人代持团队的股份，请按照团队实际人数填报。

**（六）工作绩效报告（必填）**

**表12**

**“编写提纲”**：填写说明：必填项，请认真填写。

1.篇幅建议3000字以上，1万字以内。

2.对于填写技术转移机构年报的机构用户，未来若参加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技术转移专项课题申报，本报告将作为机构前期工作绩效的重要参考。

3.对于参加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评价的机构，本报告将被作为评价工作的重要参考素材。

**（七）典型案例（必填）**

**表13**

**“编写提纲”的填写说明**：必填项，请认真填写。

填写技术转移机构年报的机构用户、参加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评价的机构，均至少填写2个案例；其中，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赋权改革、勤勉尽责等先行先试政策试点单位必须针对试点工作凝练至少1个案例。

**二、技术经理人（个人身份登记的）年度信息填报说明**

完成技术经理人（个人身份）登记的，进行上一年度技术转移信息填报，其中基本情况：

①个人基本信息

②个人学历信息(填写最高学历）

③个人职称信息

④培训情况

⑤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经历从登记表格中迁移，2024年新登记的无需修改，2023年完成登记的注意修改。

工作情况需要更新：

①上一年度业务情况，参与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数量（个）、参与技术转移转化项目金额（万元），典型项目情况、业务情况按上一年度实际情况更新。

②完成技术服务和成果推广或主流媒体宣传情况酌情更新，没有填无。

③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奖励情况，酌情更新，没有填无。